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Summer Fruits

約翰福音1-7章

NT #18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NIV)

蒙福旅程

1.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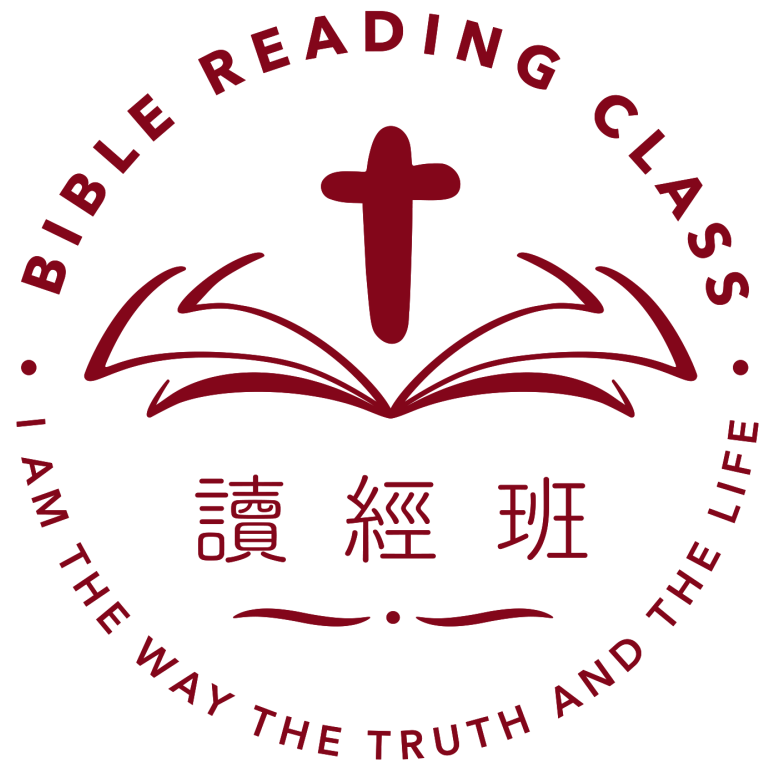
B R 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研讀聖經，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 Follow Jesus.



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以聖經為根基 Bible-Based

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Minded

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 A Gentleman's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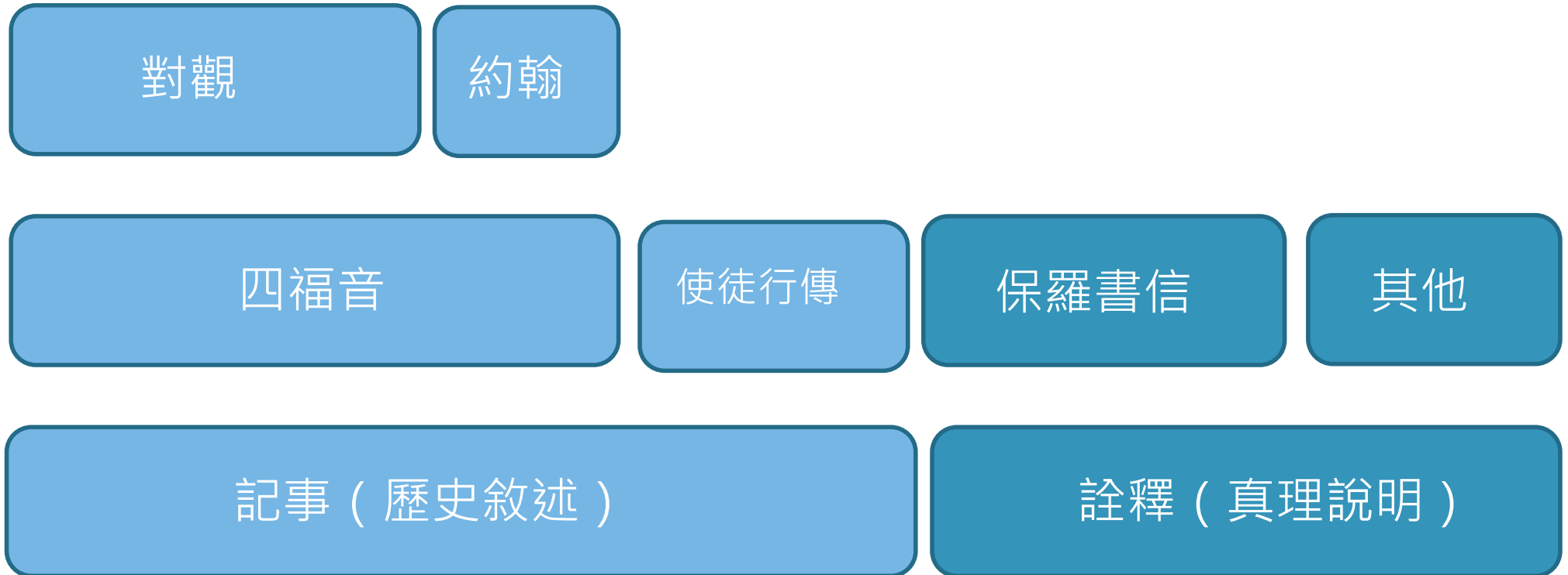


1. 每週讀完進度 I'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

3.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關書) I'll complete weekly quiz (closed book)

新約的結構



約翰福音簡介

1. 約翰福音的寫作

1. 作者：使徒約翰
2. 寫作年代：主後 85-95年間。
3. 對象：世上所有的人。
4. 寫作目的：作者自己表明了寫作的目的
 -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20:31 ）
5. 主題：耶穌是神的兒子
6. 鑰節：3:16

2. 聖經中的使徒約翰

- 父親西庇太（可1:19），母親撒羅米（參考太27:56, 可15:40, 約19:25），哥哥雅各。根據參考經文，撒羅米可能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約翰是耶穌的表弟。
- 他原是一個漁夫，可能家境不錯。（可1:20）
- 耶穌給約翰和雅各取名「半尼其」（可3:17），就是「雷子」，可能脾氣有些暴躁。（參考路9:52-56）

2. 聖經中的使徒約翰

- 耶穌升天後約翰和彼得同工，在耶路撒冷醫治病人，放膽講道，並去撒瑪利亞探望信徒。（徒 3:1-3, 4:1-22, 8:14-15）
- 保羅蒙召後曾經上耶路撒冷，約翰和其他使徒和他行右手相交之禮。（加2:9）
- 根據教會傳統，約翰後來在以弗所牧養神的教會，那時寫下了約翰福音。
- 約翰年老時被放逐到拔摩海島，神使他見到異象，寫了啟示錄。（啟1:1, 4, 9）

3. 約翰福音的特色

- 屬靈的福音：注重屬靈的涵義，強調基督的神性。若以聖殿來比喻，路加福音是外邦人院（人子耶穌），馬太福音是以色列院（彌賽亞耶穌），馬可福音是聖所（神僕耶穌），約翰福音是至聖所（神子耶穌）。
- 闡釋的福音：三本對觀福音注重福音的史實，約翰福音注重福音的闡釋。
 - A. 福音**起始**於基督生平，AD 30
 - B. 福音**記錄**於對觀福音，AD 60
 - C. 福音**闡釋**於約翰福音，AD 90

對觀福音和約翰福音的比較

對觀福音	約翰福音
偏重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	偏重耶穌在猶太的事工
強調神的國度	強調耶穌的身份
耶穌是人子，大衛的子孫	耶穌是神的兒子
初期教會的福音	成長中教會的福音
記載屬世的經歷	記載屬天的涵義
簡短的比喻	長篇的講道
作者很少註釋	作者很多註釋
只提到一次逾越節	至少提到三次逾越節

約翰福音獨有的記載

1. 迦拿的婚筵 (2:1-11)
2. 與尼哥底母談重生 (3:1-15)
3. 井邊的撒瑪利亞婦人 (4章)
4. 拉撒路死裡復活 (11章)
5. 耶穌為門徒洗腳 (13:1-17)
6. 有關聖靈的教導 (14-16章)
7. 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 (14:6)
8. 耶穌是真葡萄樹 (15:1-8)
9. 耶穌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 (21:15-23)

4. 約翰福音的大綱

- 序言：神子耶穌道成肉身（ 1:1-18 ）
 1. 神子耶穌早期的事工（ 1:19-3:36 ）
 2. 神子耶穌在猶太與加利利的事工（4:1-12:50 ）
 3. 神子耶穌對門徒的臨別教導（ 13:1-17:26 ）
 4. 神子耶穌的受難與復活（ 18:1-19:42 ）
- 結語：神子耶穌差遣門徒（ 21章 ）

5. 記號與榮耀 Signs and Glory

- 約翰福音共廿一章，最簡單的分法是將它分為「記號之書」和「榮耀之書」：
 1. 1-11章：記號之書 Book of Signs
 2. 12-21章：榮耀之書 Book of Glory
- **記號**，或譯為神蹟，是超自然的現象，作為指認耶穌的標記。約翰福音記載了七個記號，指出耶穌的神性，集中於前11章。
- **榮耀**，是指耶穌被釘十字架並從死裡復活。約翰福音強調耶穌「得榮耀的時候」，從12章開始記載耶穌的受難和復活。

6. 七個關乎生命的「我是」

約翰福音記載了耶穌所說的七個「我是」，每一個都與生命有關（**生命在他裡頭**）：

1. **我是生命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
2. **我是世上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3. **我是羊的門**：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4.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此處更進一層**，不僅是羊得生命，乃是**牧者為羊捨命**）
5. **我是復活與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耶穌所是的**，並他所給的，乃是勝過死亡的**永恆生命**）

6. 七個關乎生命的「我是」

6.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父是生命之源，若不藉著耶穌，無人能夠來到生命的源頭）
7. **我是真葡萄樹**：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果子是生命的流露，若不在耶穌裡，無人能夠將生命流露）

7. 七個指認耶穌的記號（神蹟）

神蹟的原意是記號（ signs ），約翰福音記載了七個神蹟，每一個都是指認耶穌的記號：

1. 將水變酒：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2. 醫治大臣之子：大臣和全家，就都信了。
3. 醫治三十八年的病患：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
4. 餵飽五千人：我是生命的糧。
5. 在水面行走：是我（ I AM ），不要怕！
6.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7. 使拉撒路復活：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

約翰福音的寶藏：耶穌的「長篇大論」

- 對觀福音所記載的耶穌言論，較為精要簡短。相比之下，約翰福音卻記載了好幾篇耶穌的長篇大論。這些言論講解詳細，有深度、發展、和應用，是真理的寶藏。

約翰福音的重要教導

1. 約翰福音教導之一：道成了肉身

- 道的先存性

- 太初有道：還沒有萬物就先有了道。道不是被造之物。而是創造者：「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

- 父子的合一

- 道與神同在：聖父與聖子同存同榮，在永恆中合一。藉著聖子世人得以認識天父，因他們原為一。

- 道的本質

- 道就是神：僅有一位獨一的真神，道就是神。耶穌是道成了肉身，神到人間來作人。

1. 約翰福音教導之一：道成了肉身

- 道成肉身的見證

- 約翰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 道成肉身的目的

-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 道成肉身的功能

-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東西文化的共同語言：λογος (logos) ， 道 ， Word

- 「道」的觀念存在於東方和西方的文化思想中。使徒約翰受了神的感動，要將耶穌基督的神性向受希臘文化薰陶的西方世界表達清楚，就用了希伯來人和希臘人都熟悉的λογος一字。翻譯中文聖經的學者，在中華文化中找出一個「道」字來回應。奇妙的是，無論從字的本義或字的涵義來看，以「道」來表達λογος都是貼切無比。
 1. 中華文化的道
 2. 希臘哲學的道
 3. 希伯來人的道

中哲老子的「道」

- 老子的哲學全在一個「道」字。他認為宇宙的本源是「道」，天地萬物皆由道所創生。道在創生萬物之後，內存於萬物之中，便叫做「德」。
 -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廿五章）
 -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四十二章）
 - 道生之，德蓄之，長之育之，亭（成）之毒（熟）之，養之覆之。（五十一章）

西哲 Heraclitus 的 “ $\lambda\omicron\gamma\omicron\sigma$ ”

- 住在以弗所的希臘哲學家Heraclitus對宇宙有以下的觀察：
 1. 宇宙萬物瞬息萬變。一個人無法踏入相同的河流兩次，第二次踏入時已不是原來的那條河了。
 2. 眾星運行，四季運轉，萬變的宇宙有秩序地運作，因有恆久不變的 $\lambda\omicron\gamma\omicron\sigma$ 在掌管一切。 $\lambda\omicron\gamma\omicron\sigma$ 是「道」（話語），也是「天理」（Reason of God）
 3. 天理運行於自然界，也運行於人間。萬事萬物的發生與發展，都有理可循，就是「事理」。
 4. 天理運行於人間，也內住於人心，使人的思想有理可循，就是「理念」。今日我們稱「合理的觀念」為logic。

「道」就是「神的話」

- 對希伯來人而言，「道」就是「神的話」。
- 神的話有創造的能力。聖經說：神以他的話語創造天地：「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1:3）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33:9）
- 神的話就是「智慧」。「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箴3:19）這「智慧」就是希臘人所謂的天理（Reason of God）。
- 神的話先天地而存在。智慧說：「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箴8:22）

2. 約翰福音的教導之二：基督的神性

1. 基督的先存性：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原文「我是」）。（8:58）
2. 基督與父為一：我與父原為一。（10:30）
3. 基督是信心的對象：你們信神，也當信我。（14:1）
4. 基督賜人永生：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10:28）
5. 基督容許人稱他為主、為神：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20:28）

3. 約翰福音的教導之三：神蹟就是記號

- 神蹟 (*semeion*, sign, mark, an indication) 一詞在新約出現過77次，原文是「記號」或「指標」的意思 (參考路加福音 2:12, 34) 。
 -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
 - 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 (and to be a sign that will be spoken against) 。
- 「神蹟」就是「神的記號」，藉以指出耶穌的神性。
- 約翰福音記載了耶穌所行的七個神蹟，就是給了七個指向耶穌的記號。目的是要讀者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 神要信徒得著的是耶穌基督本身，而非神蹟。是基督的實體，而非指向他的標記。

4. 約翰福音的教導之四：重生的真義

• 重生不是什麼

1. 重生不是參與、熟悉、實踐宗教 participate in, familiar with, or practice religion
(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
2. 重生不是尊敬耶穌 (拉比，我們知道你是從神來的)
3. 重生不是相信神蹟 (你所行的神蹟無人能行)

• 重生是什麼

1. 重生是從神而生 (從上而生 **born from above**)
2.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 (從靈生的就是靈)
3. 重生藉著信耶穌而發生 (叫一切信主的人都得永生)

5. 約翰福音的教導之五：愛罪人，恨惡罪

- **耶穌的作法**
- 耶穌以慈愛對待行淫的婦人
- 耶穌沒有定她的罪（沒有判她律法上的刑罰）
- 但是耶穌叫她「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 **基督徒的作法**
- 基督徒不姑息罪惡（神萬不以有罪為無罪）
- 但基督徒要以愛心對待罪人，因為：
 1. 主耶穌這樣對待罪人
 2. 我們自己也是罪人

6. 約翰福音的教導之六：信徒的永遠保障

1. **這是主的應許**：「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 10:28 ）
2. **這不是犯罪的藉口**：「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 羅6:1-2a ）
3. **這不是免受苦難的保證**：「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 16:33 ）
4. **這是安心跟隨主的基礎**：「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10:27 ）

7. 約翰福音的教導之七：聖靈的身份和工作

• 聖靈是誰？

1. 他是保惠師（保護並施恩惠給你的老師。παρακλητος，parakletos，站在你身邊的辯護者）（14:16, 26）
2. 他是真理的聖靈（14:17, 16:13）

• 聖靈做什麼？

1. 他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16:8）
2. 他要引導你們明白（進入）一切的真理（16:13）
3. 他要榮耀耶穌（16:14）

約翰一章

一、約翰福音序言，約1:1-18

聖經中兩個關於「起初」的記載

聖經中有兩個關於「起初」的記載，一個在創世記一章，一個在約翰福音一章。兩個記載都講到了三件事：道（神的話）、光、光與暗的關係。

	創世記1:1-5	約翰福音 1:1-5
道與創造	起初神創造天地，神說（道）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
有了光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光與暗	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	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1. 太初有道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1:1-5）

1. 太初有道，1:1-5

- 約翰1:1-5：這段寶貴的經文告訴我們耶穌的根源，他是太初之道（Logos），生命（Life）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Light）：
 1. 何時When：太初（In the beginning）有道
 2. 何處Where：道與神同在
 3. 何人Who：道就是神
 4. 何物What：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5. 何事（起初）What：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6. 何事（現在）What：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道，生命，光 Logos, Life, and Light

- 約翰福音1章1-18節是全書的序言，有提綱挈領的作用。深入瞭解這18節經文，有助於對全書的瞭解。
- 這18節的序文，可用三個「L」來總結：Logos，Life，Light。
 1. Logos：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2. Life：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3. Light：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道 Logos

- 道 Logos：道來自於神，按照彰顯方式可分為兩種。彰顯於被造的，是自然之道。彰顯於耶穌的，是生命之道。人已經有了第一種道，需要得到第二種道。
 1. **自然之道**：道就是「理 Reason」，萬物運行的法則。萬物是藉著道造的，道彰顯於萬物之中。宇宙萬物不是雜亂無章的碰撞，而是按照神的法則、有規律地運行。
- 人是萬物之靈，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樣式造人，人天生就有神的道，如公義、憐憫、智慧、創造力……然而因為有罪，神的道在人裡面受到壓抑，以至於從人裡面所出來的，時常是罪，而不是神的道。

道 Logos

2. 生命之道：道就是「話 Word」：

A. 耶穌是神永活的話（ Living Word ）

B. 聖經是神成文的話（ Written Word ）

- 人死在罪中，若想活過來，必須要靠神的話。神第一次創造是藉著話（神說，要有，就有），第二次創造也是藉著話。罪人藉著神永活的話（耶穌）得著新生命，並藉著神成文的話（聖經）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

生命 Life

- 生命 Life：有兩種生命，人已經有了第一種生命，需要得到第二種生命：
 1. **Bios**：活物的生命，「有生有死、終將敗壞」的生命。
 2. **Zoe**：從神而來、不能敗壞、真正的生命。Zoe在 Logos裡面，耶穌是 Logos，有永遠的生命。遇到耶穌，就是遇到生命。有了耶穌，就是有了生命。

光 Light

- 光 Light：神賜給人兩種光，一是日光，二是生命的光。人已經有了第一種光，需要得到第二種光：
 1. 日光：地球上的生命離不開日光，有光則萬物生，無光則萬物不生。若日不出，全地黑暗，一段時間之後，全球的生態就會崩潰。
 2. 生命的光：道中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照亮人的靈魂。如同世界需要光照，人的靈魂也需要光照。靈魂若長期無光，生命就會萎縮、異變、死亡。

2. 道在人間，1:6-13

- **道在人間有見證人**：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1. 見證人的必要：神差遣約翰，為耶穌作見證。耶穌差遣門徒，為他作見證。道在人間，必須要有見證人，為道發聲，叫人因他的見證而信道。
 2. 見證人的工作：見證人是**為光作見證**。他不是為宗教作見證，不是為他人作見證，更不是為自己作見證，而是為光作見證。許多所謂的「見證」，或說教會有多好，或說某人有多好，或說自己有何經歷，心靈如何震撼，感受如何良多，說了許多，就是沒有耶穌。沒有耶穌的見證，算是什麼見證？真正的見證有一個清晰的焦點，就是耶穌。

2. 道在人間，1:6-13

3. 見證人的目的：**叫眾人因他可以信耶穌**。是信耶穌，不是信宗教，不是信基督徒，更不是信見證人本身。見證是否有效，要看是否有人信耶穌。從教會來說，一間教會的見證是否有效，不是看他的建築有多宏偉、財力有多雄厚、聚會有多熱鬧、人潮有多洶湧，而是看有多少人因他而信耶穌，受浸歸主。
4. 見證人的本分：他不是那光，乃是為光作見證。見證人最大的試探，就是不守住自己的本分。見證人若事工興旺，許多人來到他那裡，如同當初許多人到約翰那裡，極易驕傲自滿，以為自己就是那光。成功的傳道人，最大的試探是驕傲自大，以為自己就是那光。興旺的教會，最大的試探是驕傲自大，以為教會就是那光。**約翰一直守住自己的本分**，寧可自己衰微，也要耶穌興旺，乃是見證人的典範。

2. 道在人間

- **道在人間照亮世人**：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的人。
 1. 無論是好人、歹人、信主的人、不信主的人，只要是人，耶穌都能照亮他們，因為是真光。
 2. 見證人要有信心，他所傳的道，能夠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的人。就算有人抗拒，有人譏笑，有人不耐煩，都無損於道的照亮。

2. 道在人間

- **道在人間不被接待**：他（道）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1. 世人的反應：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見證人要有一個基本認識：世人因為有罪，對道的「正常反應」不是接受，而是拒絕。
 2. 見證人的心理預備：見證人要有一個心理預備：你去傳道，多數人會有負面的反應，不肯接受你所傳的道。**他們不是拒絕你，而是拒絕道**。魔鬼的詭計，是要見證人將「拒絕」個人化，因遭拒絕而感到難過，自尊心受到傷害。親愛的弟兄姊妹，不要中了魔鬼的詭計！不要灰心，不要喪志，只要忠心傳道，時候到了，就要收成，因為神預備了相信的人。

2. 道在人間

- **道在人間有人接待**：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血統）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1. 神的作為：道在人間，雖遭多人拒絕，卻必有人相信。信道的人不是從人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神差遣人傳道，也引導人信道，或傳或信，都是神的作為。
 2. 我們的信心：見證人要有信心，相信他的事工是有功效的。就算多人不信，仍必有人相信。信主的人是從神生的，乃是神的作為。弟兄姊妹，我們要相信，自己的見證是有功效的，因為是出自神，也在乎神，乃是神的作為。

3. 道成肉身，1:14-18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 1. 道成了肉身，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不是只有恩典，沒有真理；只講愛心，不講聖經。也不是只有真理，沒有恩典；只講聖經，不講愛心。而是有恩典也有真理，有愛心也有神的話語。不是只有一點，而是充充滿滿的。道若在你們中間，你們中間就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 2. 道成了肉身，我們見過他的榮光：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約翰的見證，是為道成肉身的耶穌作見證。不是模糊的「為道作見證」，而是清楚的「為道成肉身的耶穌作見證」。不是籠統地說：有一個道，他很偉大；有一位神，他很偉大。而是清楚地說：道成了肉身，他的名字是耶穌，我是為耶穌作見證。

3. 道成肉身

- 道成了肉身，我們都從他領受：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 從他的豐滿裡：原文沒有「恩典」一詞。不是「從他豐滿的恩典裡」，而是「從他的豐滿裡」。「豐滿」是道的狀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無窮無盡、永不止息。在「道」裡面，恩典也豐滿，真理也豐滿，生命也豐滿，凡在他裡面的一切都豐滿！他一直給恩典，給了又給，給了又給，給了世世代代，仍然恩典無盡。他一直給生命，給了又給，給了又給，給了世世代代，仍然生命無窮。

3. 道成肉身

- 我們都領受了：道不但自己豐滿，而且樂意與人分享，凡想要領受的人，都得到了。有人非常富有，但不樂意與人分享，富有只是他自己富有，與別人無關係。有人不但富有，也樂意與人分享，卻沒有健全的分管道，以至於有些人想要領受，但卻領受不到。
- 道卻不是這樣，他是無限豐滿，樂意分享，凡想要領受的人，「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不是有人想領受卻領受不到，而是都領受到了。也不是恩典有限、領了幾次就沒了，而是恩典無限，這次給了恩典，下次還要再給，恩上加恩，一直加下去。

3. 道成肉身

- 道成了肉身，我們從他看見神：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在基督教堂裡看不見任何的神像，這個「看不見」反映出一個真理：神是看不見的，你不可以用任何形象來代表他。
- 有時聽到基督徒說：我看見神了！引起其他基督徒的羨慕和讚嘆。這種程度的無知，在教會裡居然不算是新聞。聖經明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卻有人自稱看見神，又有人讚嘆他的「看見神」。
- 弟兄姊妹，我們不要追求虛榮，特別是「屬靈的虛榮」，更不要追求。在這樣的追求中，很容易抵觸聖經的真理，敗壞別人的信心。

人不能看見神

1.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1:20）
2.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1:15）
3.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1:17）
4. 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他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提前6:16）
5. 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11:27）

3. 道成肉身

- 子將父表明出來：人若想看見神，就要看耶穌，唯有耶穌將天父表明出來。
- 道成了肉身，「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一1:1」。
- 無限的神，居住在有限的人身之內，讓人看見，讓人知道他是怎樣的神。
- 福音書為耶穌作見證，將耶穌的言行記載下來，叫歷代信徒在聖靈的幫助下，可以藉著聖經來認識耶穌，因認識耶穌而認識神。
- 這是唯一的正路，就是藉著神的話，永活的話（ Living Word ）和成文的話（ Written Word ），來認識那位「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神。

二、五個關乎耶穌的見證，約1:19-51

約翰福音 1:19-51

- 五個關乎耶穌的見證：
 1. 約翰為耶穌作見證， 1:19-34
 2. 安得烈為耶穌作見證， 1:35-42
 3. 腓力為耶穌作見證， 1:38-46
 4. 拿但業為耶穌作見證， 1:47-49
 5. 耶穌為自己作見證， 1:50-51

1. 約翰為耶穌作見證，1:19-34

1) 第一次見證：我不是基督，他才是！

- 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
-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浸，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這是在約但河外伯大尼，約翰施浸的地方作的見證。

1. 約翰為耶穌作見證，1:19-34

2) 第二次：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

3) 第三次：這是神的兒子！

-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2. 安得烈為耶穌作見證

- 我們遇見彌賽亞了！

- 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1:40-41）

3. 腓力為耶穌作見證

- 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
 - 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吧。」這腓力是伯賽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1:43-45）

4. 拿但業為耶穌作見證

- 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 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著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拿但業對耶穌說：「你從那裡知道我呢？」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1:47-49）

5. 耶穌為自己作見證

-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 耶穌對他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嗎？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1:50-51）
 - 耶穌引用「天梯」的掌故：當年雅各在伯特利夜宿，夢見一個梯子，下立於地，上頂於天。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創28:10-13）耶穌自稱「人子」，以天梯自喻，乃是神與人之間的通道。

Reflection Point : 為耶穌作見證



為耶穌作見證

- 約翰一章記載了五個見證，前四次是別人為耶穌作見證，第五次是耶穌為自己作見證。每一次都是「為耶穌做見證」。
- 李姐妹作見證，她在工作上遇到難關，非常焦慮。她迫切祈禱，神賜下平安和智慧，使她度過了難關。張弟兄要做一個大手術，很擔心。他向神祈禱，神賜給他最好的醫療團隊，手術非常成功。小王說，他吸毒，又混幫派，教會的陳大哥關心他，帶他參加青年團契，現在他已改邪歸正，重新做人……
- 這類見證常在教會聽到，十分感人，也很寶貴，但都不是為耶穌作見證。或為基督教的神很靈作見證，或為禱告的功效作見證，或為教會作見證，但都不是為耶穌作見證。這類見證能幫助人信教，不能幫助人信主。能接觸到教會的人和活動，不能接觸到耶穌基督。我們還需要一種見證，就是專門為耶穌作的見證。

約翰二章

一、第一個神蹟：水變酒，約2:1-12

1. 歡樂人間

-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裡。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2:1-2）
- 迦拿（拿撒勒以北九英里）有婚宴，耶穌帶著門徒去喝喜酒。酒用盡了，耶穌將清水變為美酒，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
- 有人誤以為信耶穌就是遵守一堆教規，這個不行，那個不可，將自己弄得愁容滿面，如此才顯虔誠。保羅對這種宗教評價很低：「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2:23）福音就是好消息，耶穌的同在不是給人間減少歡樂，而是增加歡樂。耶穌的頭一個神蹟是將水變酒，酒代表喜慶，五穀與新酒是神的祝福。假宗教帶給人束縛，真信仰帶給人歡樂。

2. 漫長的第六日

-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再次日，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又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1:29,35,43; 2:1-2）
- 約翰福音頭兩章的記載，暗合六日創造之數。第一日，猶太人質問約翰：你是誰？第二日，約翰見證耶穌是神的羔羊。第三日，約翰的兩個門徒去與耶穌同住。第四日，耶穌往加利利去，看見拿但業在無花果樹之下。從第四日算起的第三日，就是從頭算起的第六日，耶穌在迦拿行了頭一個神蹟。一直到約翰福音末尾，耶穌被釘十字架，都是第六日。
- 耶穌復活那一天，「七日的頭一日」（20:1），迎來約翰福音的第七日。這是人類的新開始，一個新的安息日。這一日，是主復活的日子，光明榮耀的日子，神歇了他救贖人類的大工，安息的日子！

3. 主的時候

-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此事）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2:3-4）
- 耶穌不是冷峻地說：「婦人，我與你有何相干？」而是親切地說：「這位太太，我與此事有啥相關呀？」對事不對人。「婦人」未必是對母親不敬，有如一箇兒子對母親說：「王太太，您今天真是太美啦！」母親非但不生氣，反而很開心。
- 重點是「我的時候還沒到」。約翰福音中的「時候」是專有名詞，指耶穌得榮耀的時候，出現過十六次（2:4; 4:21,23; 5:25,28; 7:30; 8:20; 12:23,27; 13:1; 16:2,4,21,25,32; 17:1）。舉兩個例子：

3. 主的時候

-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12:23）
-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7:1）
- 耶穌得榮耀的時候，是他完成天父救贖人類的旨意，在十字架上擔負人的罪，三日後從死裡復活。那是真正**的時候**，真正的大榮耀。這並不是說，耶穌生前沒有榮耀。耶穌在迦拿將水變酒，約翰福音特別說「**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事情是這樣的：人子真正得榮耀的時候，是十字架與復活。然而人子在人間行走，他的所言所行都有榮耀。耶穌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是指完成天父旨意的時候還沒到。如今他順從人間母親的願望，使婚筵上有酒喝，歡樂的慶典不致中斷，雖非十字架的大榮耀，也是略顯榮耀。

4. 從人間娶親，到羔羊娶親

-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19:7-9）
- 約翰年老時，因傳福音被放逐到拔摩海島，見到異象，寫下「將來必成的事」（啟1:19），即啟示錄。啟示錄十九章記載了羔羊的婚筵。約翰福音有地上的婚筵，啟示錄有天上的婚筵。約翰福音是凡人娶親，啟示錄是羔羊娶親。兩個婚筵之間，是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地上婚筵是天上婚筵的影子，天上婚筵是地上婚筵的實體。在基督裡，永遠的婚筵降臨在信徒中間。耶穌是新郎，蒙恩得救者是新婦。當歡喜快樂，當讚美神，當將榮耀歸與娶親的羔羊！

二、潔淨聖殿，約2:13-17

1. 不止一次潔淨聖殿

-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2:13-17）
- 有人說，馬太、馬可、路加都記載了耶穌潔淨聖殿，是在耶穌傳道的末期，騎驢進城之後。約翰卻將潔淨聖殿放在耶穌傳道的初期，是不是把時間搞錯了？每當我聽到這種邏輯，就不禁納悶：「誰規定耶穌只准潔淨聖殿一次？你上週清掃房間，這週就不許清掃？耶穌騎驢進城之後潔淨聖殿，之前就不許潔淨聖殿？這種邏輯是如何成立的？」

1. 不止一次潔淨聖殿

- 根據約翰福音，耶穌上耶路撒冷至少三次。耶穌關心天父的家，每當見到聖殿被污穢，就會去潔淨，十分正常。何以成為問題？
- 重點是「什麼使聖殿變為污穢？」四本福音書都說，使聖殿變為污穢的是「作買賣」。不是聖殿有很多垃圾無人清掃，而是聖殿有很多買賣無人禁止。聖殿之所以是聖殿，在於將它分別為聖，專一敬拜神。如今聖殿中到處是生意人，兌換銀錢的、賣牛羊的、賣鴿子的。耶穌不是拿出掃帚來掃地，而是拿起鞭子來趕人。掃地是掃外表，趕人是改內容。這些人，將神的殿變成人的店，改變了崇拜的性質，你還跟他客氣？趕！
- 耶穌推翻桌子，拿著鞭子趕人，警告人「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這樣的耶穌你見過嗎？愛他嗎？

2. 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

-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2:17）
- 約翰福音獨有的記載：約翰引用詩69:9，大衛的詩句，來描述門徒對耶穌潔淨聖殿的印象：「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
- 大衛時尚未建殿，聖殿是他兒子所羅門建的，大衛如何為聖殿焦急？聖殿代表神與人同在，房子不是重點，神的同在才是重點。人若看重其他事物，輕忽神的同在，就是污穢聖殿。大衛作詩，表示自己一心為神。門徒看見耶穌焦急的樣子，知道他一心為神，以天父的事為念，印象深刻。

2. 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

- 「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表達出一個人內心關切的程度。耶穌為了神的殿、神的同在、神的事工而焦急，你呢？一般信徒，或教會，為了何事而關切到「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的程度？
- 在政治狂熱的現代社會，有基督徒為了她的候選人而四處奔走，為了選舉結果而徹夜不眠，對神的事工卻不冷不熱。接著我們會看到，耶穌以自己的身體為殿，他才是真正的聖殿。基督徒是否關切我們對「耶穌基督」這座聖殿的忠誠呢？有人關切自己的教會，教會的出席人數，教會的財務狀況，對於教會是否在跟從耶穌卻未必關切。信仰不是一個不冷不熱、不鹹不淡的生活習慣，而是充滿熱力、如同火燒的內心關切。不是為其他的人或事如同火燒，而是為了耶穌基督。我們是否在跟從主？這才是我們應當焦急的事。

三、兩座聖殿，約2:18-25

1.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 因此猶太人問他說：「你既做這些事，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所以到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2:18-22)

- 約翰福音中的「猶太人」是一個籠統的專有名詞，指那些和耶穌作對的人，特別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這些宗教領袖。他們看到耶穌潔淨聖殿，就問：你憑什麼？你顯個神蹟（記號）給我們看，讓我們知道你有從神而來的權柄！因為當時是在聖殿，耶穌就做出「三日重建聖殿」的預告，以此為權柄的記號。只不過，猶太人的聖殿是建築物，耶穌卻是「以自己的身體為殿」。

1.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 希律聖殿工程浩大，主前20年開工，主後64年完工，歷時84年。約翰二章記載的事發生之時，工程已經進行了46年。主後70年，大將提多攻陷耶路撒冷，將聖殿徹底拆毀，那時才剛完工六年而已。
- 人造的聖殿能夠保存多久？我在美國曾參觀過幾座宏偉的教堂，有的佔地幾十英畝，十幾棟建築物，主堂有數千座位。這些都比不過歐洲的大教堂，如巴黎的聖母殿（Notre Dame）花了幾百年才造成，裏面每個雕像都是藝術品。但這些建築物，如同當年的希律聖殿，都會毀壞倒塌，從人間消失。唯一永存不朽的是耶穌聖殿，那座真正的聖殿。
- 門徒想起耶穌的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弟兄姐妹，當注目於耶穌聖殿！不要為那些贗品分心，只要一心仰望基督，聽他的話，跟著他走。

2.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

-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2:23-25）
- 你見過那些在大型佈道會決志信主的人嗎？葛培理（Billy Graham）舉辦佈道會，每次呼召都有上千人走到台前。根據統計，一年之後仍然信主的人不到十分之一。一般教會呢？那些在教會決志的人，有多少繼續信主呢？
- 當時是逾越節，宗教氣氛濃厚。有許多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這樣的信是真信嗎？人很多，氣氛很濃厚，態度很敬虔，歌聲很優美。感動之下，說一聲「我信了」，這是耶穌所要的嗎？耶穌要人跟從他，真心相信他，不是淺信，更不是一時感動。約翰福音說，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

2.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

- 這裡有一個雙關字：他們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給他們，「信」和「交託」在原文是同一個字（pisteuo）。約翰是說，他們相信耶穌，耶穌卻不信任他們。有人信主不是很好嗎？耶穌為何挑剔？每當有人決志信主，我們都歡喜快樂，上前恭賀他們。難道耶穌不為這些人高興嗎？什麼叫做「他們信耶穌，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給他們」？
- 翻譯聖經的人瞭解經文的意義，將同一個希臘字先翻譯為「信 believe」，後翻譯為「交託 entrust」。這裡的「信」是膚淺的，經不住考驗的，「交託」卻是十足的信任，十分的可靠。和許多教會的作法相反，耶穌所要的，是可交託自己的門徒，而不是膚淺的信眾。至於那些膚淺的「信徒」，聖經說，耶穌知道他們的心，不將自己交託給他們。

約翰三章

一、你們必須重生，約3:1-15

1. 夜間的訪客

-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3:1-2）
- 尼哥底母在約翰福音出現了三次。第一次，他夜間來見耶穌，耶穌和他談重生之道。第二次，耶穌於住棚節去耶路撒冷，猶太人的官長要捉拿耶穌，尼哥底母為耶穌說話（7:50-51）。第三次，耶穌被釘十字架，尼哥底母帶著香料去包裹耶穌的身體，將耶穌安葬在墓中（19:39-42）。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又是猶太人的官，卻對耶穌友善，尊重耶穌。他有屬靈的分辨能力，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記號），認出他是從神來的。其他宗教領袖為了自身的利益而排擠耶穌，甚至要殺他，尼哥底母卻追求真理，向耶穌求教。

1. 夜間的訪客

- 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又是猶太人的官，卻對耶穌友善。其他宗教領袖因自身的利益而蒙蔽了眼睛，看不出耶穌是誰，甚至想要殺他。尼哥底母卻有屬靈的分辨力，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記號）就認出他是從神來的。雖然年紀大了，社會地位又高，卻親自拜訪年輕的耶穌，向他求教。
- 「自身利益」和「公眾意見」是兩張堅固的羅網，極難突破。在現有宗教組織中建立起地位的人，為了維護自身利益，不願冒險親近耶穌這種組織之外的人。他們附和同儕的看法，不願得罪公眾意見。在二十一世紀，「基督教界」也有自身的利益和公眾的意見，許多人被網在其中。唯有追求真理的「尼哥底母們」破網而出，冒險去見耶穌，向他求教，站在他那一邊，一路跟從耶穌到十字架，到墳墓，到復活。

2. 人若不重（從上）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3）
- 「重生」的「重 *anóthen*」有兩個可能的意思。第一，再一次（*again*），指時間。第二，從上面（*from above*），指空間。耶穌的意思是「從上面」：若不是神從上面賜人新生命，他就看不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誤會耶穌的意思，以為是「再度出生」，所以才問：「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從上而生」也可視為「重新出生」。這和「改頭換面，重新做人」不同。重新做人出於人的意志，我從前錯了，我以後要改邪歸正。屬靈的重生出於聖靈，乃是神的作為，神將新生命賜給信他兒子的人。

2. 人若不重（從上）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耶穌說「人若不從上而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什麼是「見神的國」？是不是沒有重生的人死後就直接下地獄，見不到天堂？須知「神的國」在耶穌口中主要是指今生，不是死後。那麼，如果神的國度是指今生，就是「神在人的心中作主掌權」，這是一種心理狀態，又如何能夠用眼睛看見呢？
- 神的國度不是一個有疆土的國家，眼睛可以看見。雖看不到國度的實體，卻可看到國度的彰顯。一群有新生命的人在一起生活，彼此相愛，彰顯出神的榮美，就是神的國度出現了。（參考徒2:43-47）有新生命的人彰顯神的國度，因為他們看見神的國度。他們重新調整自己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以基督為至寶，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沒有屬靈看見的人，不會這樣做。沒有從上而來的生命，沒有這種屬靈看見。

3. 從水和聖靈生的

-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3:5-8）
- 「從水和聖靈生的」的舊約背景。結36:24-28：
 - 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

3. 從水和聖靈生的

- 「水」是潔淨 (cleansing) 的媒介，「靈」更新 (renewal) 的媒介。水除去污穢，靈賜下新生命。神將從各國和列邦招聚他的百姓，用清水潔淨他們，使他們脫離一切污穢，棄掉一切偶像。神將賜給他們一個新心，將心靈放在他們裡面，使他們順從神的話語，遵行神的旨意。這樣，神要恢復祂創造和救贖的原有目的，他們要作神的子民，神要作他們的神。
- 面對熟知舊約的尼哥底母，耶穌借用以西結書的經文，告訴他「從上而生」的真理，並邀請他進入神的國度。一個人要進入神的國，必須「從水和聖靈」而生，有潔淨，也有更新。這是神在基督裡的工作，藉著聖靈的工作成為事實。聖靈使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脫離污穢，棄掉偶像，得到潔淨。聖靈在基督裡賜給人新生命，使人順從神的話語，遵行神的旨意。

4. 風和靈

- 至於聖靈工作的方式，耶穌說不用擔心，聖靈會隨著自己的意思而有所作為。在原文，「風」和「靈」是同一個字 *pneuma*。Pneuma 隨著自己的意思吹，你不知道它的路線，不知道它何去何從。Pneuma 在人身上的作為也是如此。你不知道它如何進入人心，不知道它如何改變生命。雖然不了解 *pneuma* 的工作方式，卻看到它工作的效果。樹葉會被吹動，頭髮會被吹起，人的生命會被改變，群體的走向會被轉移。從各地、各方、各民、各族，有一群一群的人，會藉著基督的救贖歸向永生真神，成為上帝的子民。

5. 在曠野舉蛇

- 耶穌向尼哥底母作見證，尼哥底母不能領受。向他解釋聖靈的真理，他不能明白。耶穌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如何還不明白？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
- 什麼是「地上的事」？什麼是「天上的事」？地上的事是在地上發生的事，包括聖靈在地上的作為，改變人心，賜給人新生命。耶穌說了半天，尼哥底母仍不明白。天上的事是基督完成救贖大功，神的國度全然降臨，以後要發生的事。耶穌如何知道天上的事？因他本是從天上來的。除了從天降臨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人子的定位是天上，即便降臨，他也「仍舊在天」。這樣的人子，當然知道天上的事。只不過，啟示是漸進的，真理的領受是一步一步的。人子先跟你們講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何況是天上的事？

5. 在曠野舉蛇

-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3:14-15)
- 耶穌以摩西在曠野舉蛇的典故，結束了他與尼哥底母之間的對話。當年以色列人不信神，在曠野悖逆埋怨，被火蛇所咬。神叫摩西造銅蛇，掛在杖上舉起來，凡仰望這蛇的就死裡逃生，得以存活。耶穌說，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耶穌明顯是預告他將被掛在十字架上，凡信他的人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二、神愛世人，約 3:16-21

1. 神愛世人

-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3:16-21）
- 這段經文是一個單元，與約翰福音的序言前後呼應，都提到三者：世界或世人（kosmos），獨生子，光。其中3:16更是為人所熟知，許多人認為若將聖經的千言萬語總歸為一節經文，這節經文非約翰福音3:16莫屬。我想基督徒聽了都會點頭，同意這樣的看法。

2. Kosmos

- Kosmos 充滿罪惡，神卻愛 kosmos。神就是愛，神只愛人，不恨人，恨人的不是由神而生。神愛世人，不只是愛猶太人，不只是愛西方人，而是愛世上所有的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不只是猶太人犯了罪，不只是西方人犯了罪，而是所有世人都犯了罪。耶穌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一2:2），不只是為猶太人，不只是為西方人，而是為了普天下的人。
- 「神愛世人」用一個「愛」字來連接神與人，含義無窮。人的罪是普世性的，神的愛是普世性的，基督的救贖也是普世性的。基督信仰不是某個民族的專利，不是某個文化的附屬品。救恩從猶太人出來（4:22），但卻普及全世界。耶穌不與猶太人認同，不與歐洲人認同，而與整個 kosmos 認同。在基督裡人人平等，創造平等，救贖平等，每個人被愛的程度也平等。

3. 神的獨生子

- 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獨生子」有兩個意義，第一，獨一的兒子（only son），除他以外沒有其他兒子。第二，獨特的兒子（unique son），像他這樣的兒子只有一個。約翰福音說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是指第二個意義而言。
- 1:12：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樣看來神有許多兒女，不只耶穌一位。但是像耶穌這樣的兒子，本是與神同在的太初之道，自己就是神，但卻道成了肉身，成為神的羔羊來救贖世人，像這樣的兒子，神只有一位。
- 神愛世人到一個地步，願意將他獨一無二的兒子賜給罪惡的世人，替他們償還罪的代價，叫人因信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三、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3:22-36

1. 變調的討論

- 從討論神學，到「我的教會比你的教會大」
- 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現在施洗，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3:25-26）
- 這是一場友誼討論，主題是「潔淨的禮」。猶太人有許多潔淨的禮，如浸禮、洗手、洗杯盤等等。討論完畢，門徒向約翰提出報告。報告內容不是他們對潔淨之禮的心得，而是「你所見證的那位，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
- 神學討論不是重點，重點是「那間教會的人比我們多」。今日你和教會裡的人談一談，他關心的不是神學問題，不是基督徒的見證，而是我們教會的人多不多，堂大不大，錢夠不夠。上週出席幾人，奉獻多少，這才是重點。在教會待越久，心態越自私，視線越狹窄，「約翰門徒綜合症」也越明顯，令人惋惜。

2. 一位心態健康的見證人

-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他必興旺，我必衰微。（3:29-30）
- 會眾心態錯誤，領袖必須糾正。領袖的心態也錯誤，那就無可救藥。對錯不是用投票表決，而是用屬靈的見識。約翰有正確的心態，也有屬靈的見識。對於向他報告「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的眾門徒，約翰的反應是「我聽了很喜樂，他必興旺，我必衰微。」你去哪兒找比這更好的反應？
- 宗教是群眾運動，群眾如水，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忘記自己見證人的身份，只關心「人多不多」的門徒，終必為水所覆，在「上週奉獻多少，出席幾人」中荒度一生。約翰「他必興旺，我必衰微」一語，表達出整本聖經中最健康的心態：我不是來搞群眾運動的，我是來為耶穌做見證的。現在人都往耶穌那裡去了，我除了喜樂，還是喜樂。新郎已經出場，我的任務完成，該退場了。

約翰四章

一、撒瑪利亞傳道記，約4:1-42

1. 井邊的婦人

- **時間**：約中午十二時
- **地點**：撒瑪利亞，敘加，雅各井
- **人物**：耶穌，撒瑪利亞婦人
- **事由**：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比施浸約翰還多，就離了猶太往加利利去，經過撒瑪利亞。耶穌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門徒進村買食物去了。此時來了一個打水的撒瑪利亞婦人……
- **故事**：聖經未說婦人的名字，為了敘述方便，姑且以地為名稱她為敘加。敘加望了望日頭，快午正了，於是頂上水罐子，往村口的水井走去。她知道，自己名聲不好，村裡的婦女都嫌棄她，為了避開上午打水的人群，故意選了一個沒人的時間去。走著，走著，咦，井邊怎麼坐著一個人？

1. 井邊的婦人

- 看那裝束，是個猶太人，還是個拉比。我怎麼辦？是不是等他走了再來？不行，家裡沒水了。我只當沒看見他，希望他別跟我講話……
- 「請你給我水喝」，耶穌說。
- 壞了，他跟我講話了：「你既是個猶太男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要水喝呢？」
- 行路人身上沒有飲水的器具，向當地人要水喝是常見的事。只不過，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通常猶太人是不理睬撒瑪利亞人的。
- 「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給你活水了！」耶穌說。

1. 井邊的婦人

- 聽他一開口就是神的恩賜，十足的拉比味。自己連喝水的器具都沒有，還說什麼活水？真是大言不慚。哼，我們撒瑪利亞人也不是好欺負的。
- 「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從那裡得活水呢？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裡的水，難道你比他還大嗎？」
- 撒瑪利亞人自詡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猶太人卻不承認，認為他們血統不純。如今這個猶太人來到撒瑪利亞，這口井又叫做雅各井，他還逞能嗎？
- 耶穌微微一笑，不回答敘加的挑釁，雙眼看著她，緩緩說道：「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1. 井邊的婦人

- 敘加的心被觸動了。「渴」正是她一生的寫照。住在乾旱的半沙漠地，她渴望清涼的泉水。一生遭人排擠，她渴望被人接納，被人關懷。
- 「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
- 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裡來。」
- 敘加心中一慌，說：「我沒有丈夫。」
- 耶穌說：「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
- 敘加驚呆了：他怎麼知道我的事？我從未見過他，我們村子裡從來沒有過這個人，他如何知道我的事？莫非他是先知嗎？敘加不知所措，慌亂中，只聽自己口中說出：

2. 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 「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 撒瑪利亞人曾在基立心山建立聖殿，用以對衡耶路撒冷的聖殿。撒瑪利亞人從小被教導，他們的敬拜才是正宗的。敘加心慌意亂，不知要說什麼，從小被灌輸的觀念脫口而出，沒想到耶穌卻給予正式的回答：
- 「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2. 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

- 耶穌這篇講話，是整本聖經有關敬拜最重要的教導。敘加不完全明白耶穌的意思，但卻明白他在認真地和她講很深的道理。隨著耶穌的語音，一股暖流自敘加心中升起。她被肯定了，被尊重了，被當作一個人看待。一位高高在上的猶太拉比，知道她的歷史，不輕視她，不嫌棄她，跟她講重要的話。這久違了的被接納感，敘加在耶穌面前滿滿地得著。不知為何，一位傳說中的救主，一位充滿愛和能力的人物，在敘加的心中浮現。她雙眼盯著耶穌，說：
- 「我知道彌賽亞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 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

3. 被遺忘的水罐子

- 耶穌的語音一落，敘加驚呼一聲，放下水罐子拔腿就跑。邊跑邊喊：
- 「你們來看呀！你們來看呀！」
- 村民聽到敘加的聲音，感到納悶：「這女人，平時不都躲著我們嗎？怎麼喊起來了？」敘加繼續喊道：
-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
- 一家接一家，門打開了，村民陸續走出來。敘加手指著村口的水井，只見耶穌坐在井邊，身旁有一個水罐子。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

4. 我有食物吃

- 當耶穌和敘加說話的時候，出去找食物的門徒回來了，希奇耶穌居然和一個婦人說話。他們不敢打岔，也不敢問耶穌為何和一個撒瑪利亞人講話。等敘加一走，門徒立刻走上前來，將食物遞給耶穌：
- 「拉比，請吃。」
-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
-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莫非有人拿什麼給他吃嗎？」
-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你們豈不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原文作發白），可以收割了。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俗語說：『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

5. 這真是救世主！

- 耶穌眼睛望著向他走來的村民，對門徒說：
- 「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熟了！」
- 村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裡住下，他便在那裡住了兩天。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對婦人說：
- 「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

二、加利利人的轉變，約4:43-45

1. 加利利人接待耶穌

- 家鄉人存舊檔案，外鄉人存新檔案。家鄉人看泛黃的老照片，外鄉人看媒體的新照片。有一天，一個家鄉人在媒體看到新照片，對其他人說：「那孩子變了，你們看我手機，這是他最近的照片！」耶穌從耶路撒冷回到加利利，就有類似的經歷：
-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見他在耶路撒冷過節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為他們也是上去過節。（4:43-45）
- 其他福音書說，加利利人，特別是耶穌家鄉的拿撒勒人，不接待耶穌。耶穌在耶路撒冷行神蹟，受歡迎，許多人聽他講道，那些上耶路撒冷過節的加利利人也看到了，他們回來一說，原本不接待耶穌的加利利人，開始接待耶穌。
- 要改變家鄉人的觀念，必須靠外鄉人。要改變自己人的觀念，必須靠外人。

三、第二個神蹟：醫治大臣之子，約4:46-54

1. 你們總是不信！

- 約翰福音記載了七個耶穌所行的神蹟。第一個神蹟在迦拿發生，耶穌變水為酒。第二個神蹟仍在迦拿發生，耶穌隔空醫治，將一位大臣之子從瀕死邊緣救活了。耶穌在耶路撒冷引起轟動，名聲大噪。大臣聽說耶穌回到迦拿，就從迦百農去見耶穌，求他醫治自己快死的孩子。耶穌嘆了口氣，說：
- 「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
- 耶穌在責備人嗎？是的，耶穌在責備人。耶穌在責備誰？耶穌用複數「你們」，不是責備大臣一人，而是責備當時的人。當時人將耶穌當作傳說中的「行神蹟者」，只是傳說，並未真心信他。欸，聽說他很厲害呢，一句話就治好了！真的嗎？當然是真的，我在耶路撒冷親眼看見的，還會有錯？你會不會太誇張了，哪有人這麼厲害？不信就算了，下次你遇到他，自己去試試看……他們要看更多的神蹟，更多的證據，尚未真心相信耶穌。

2. 他們就都信了！

- 耶穌憐憫大臣，一位很愛孩子的父親。他對耶穌的信心雖然不足，對孩子的愛心卻是真的。耶穌對他說：
- 「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
- 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正下去的時候，他的僕人迎見他，說他的兒子活了。他就問什麼時候見好的。他們說：
- 「昨日未時（下午一時）熱就退了。」
-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 信心在「一處一時」增長：第一，信心在行動之處增長。第二，信心在事情成就之時增長。耶穌叫大臣回去，他信耶穌的話，就回去了。主叫你做什麼，你就去做。無行動之處，無信心的增長。主所說的成就了，要當時立刻相信。不要疑東疑西，會不會是巧合啦，會不會是其他原因啦……要當時立刻相信！

約翰五章

一、兩種迷信的信徒，約5:1-18

1. 畢士大的迷信

- 在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嗎？」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5:5-8）
- 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躺在畢士大池旁邊等待水動。他相信一個古老的傳說：天使按時來攪動池水，水動之時最先下去的那個人，無論他患了什麼病，都必痊癒。對他來說，必須兩個條件俱備才行：第一，水動之時他必須在池邊。第二，必須有人立刻將他放入池中，因他自己無法行動。他就這樣躺在池邊望著池水，一年又一年，等待水動，盼望自己第一個入水。

1. 畢士大的迷信

- 他信神，信天使，也相信水動的傳說。他是一個「迷信的信徒」，真理系統混亂。當耶穌在他眼前出現，問他你要痊癒嗎？他的回答是水動的時候總是有人比我先下去。在現實生活中，這種「對著耶穌說水動」的人還不少。
- 有些人說自己信主，其實是迷信。他們相信傳說多過相信聖經，相信靈異多過相信耶穌。迷信是罪嗎？說信主，卻信了一些荒誕不經的事，這種「信仰」在神面前算是罪嗎？後來耶穌再度遇到這個人，那時他已經可以行走了。耶穌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耶穌指的是什麼罪？很可能，耶穌指的是迷信的罪。
- 這個得痊癒的人，並未感恩圖報。猶太人要找耶穌算帳，因他在安息日醫病又叫人拿著褥子走，觸犯了安息日。那人明知猶太人要找耶穌算帳，還去向他們打小報告，說使我痊癒的就是耶穌。又迷信，又出賣耶穌，不是好人。

2. 聖殿中的迷信

-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穌。所以猶太人逼迫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了這事。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5:15-18）
- 猶太人代表第二種迷信：迷信宗教規矩、宗教組織。在他們眼中，宗教規矩比耶穌大。耶穌犯了安息日，那就是耶穌不對。組織是不會錯的，規矩是不會錯的。就算是神親自犯了他們的規矩，那也是神錯了。在這種觀念驅使之下，即使耶穌彰顯神的大能，行了一個明顯的神蹟，他們還是想要殺耶穌。
- 畢士大的癱子迷信，聖殿的猶太人也迷信。一個迷信鄉野傳說，一個迷信組織規矩。他們自稱信神，其實他們最信的不是神，而是別的東西。這些「迷信的信徒」，一個出賣耶穌，一個定罪耶穌，約翰福音如此說。

二、聖子的身份，約5:19-47

1. 父做的事，子也照樣做

-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
-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樣做。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4:34;5:17, 19-21）
- 這段話極有內涵，關係三個題目：工作，三一真神，復活。第一，工作是神的旨意。神不是創造之後就離開，而是繼續參與受造界，關心我們的生活。父做事直到如今，子也做事。門徒也做事，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6:29）。
- 第二，三一真神在永恆中同在。父的一切，子都看見。
- 第三，復活。父使子從死裡復活，子也使死人復活。神的作為使人看了希奇。

2. 父在自己有生命，子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 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5:26）
- 活物皆有生命，但不是「在自己有生命」，而是別人給他生命。別人給的生命出現少時之後就「沒有了」，自己有的生命卻要「一直有下去」。這樣的生命只有一位，就是「自有永有」的三一真神。耶穌說，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
- 「**生命**」是約翰福音的主題，全書一開始就表明耶穌是太初之道，**生命**在他裡頭（1:4）。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6:35）；跟從我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8:12）；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耶穌來是要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10）。凡信耶穌的人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3:16）。耶穌是生命的源頭，在自己有生命，並將生命賜給信他的人。

3. 四個為子作的見證

1. 約翰為子作見證， 5:33-35

-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其實，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然而，我說這些話，為要叫你們得救。約翰是點著的明燈，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
- 施浸者約翰曾經大受歡迎，全猶太地都有人去他那裡，承認自己的罪，接受浸禮。（可1:5）大規模的群眾運動驚動了猶太領袖，派人去問，你是誰？（1:19）約翰明白說，我不是基督！（1:20）後來耶穌傳道，大受歡迎，超過了約翰。約翰毫不嫉妒，謙卑地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3:30）
-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耶穌卻是真光，乃是生命的光。約翰隱藏自己，彰顯基督，是見證人的典範。有些人作見證，大家聽了半天，只聽到他，沒聽到主。看了半天，只看見他，沒看見主。約翰是最好的見證人，只有主，沒有我。

3. 四個為子作的見證

2. 耶穌所做的事為子作見證， 5:36

-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 耶穌所做的事被稱為記號（神蹟），每個記號都是耶穌的見證。耶穌行了許多神蹟，顯出他的榮耀來，要人因此而信他。門徒看到耶穌將水變為酒，他們就信了他（2:11）。大臣看見兒子好了，他自己和全家就信了耶穌（4:53）。這些人都相信事情的見證，因耶穌所作的事而信了他。
- 耶穌所做最大的事，是在十字架上為人贖罪，成就了永遠的救恩。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人得永生（3:15）。那些看到十字架而信主的人有福了！

3. 四個為子作的見證

3. 天父為子作見證， 5:37-38

- 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
- 天父何時為子作過見證？耶穌受浸，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耶穌登山變相，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兩次從天上傳來的聲音，都是天父為子作見證。
- 更明顯的見證是耶穌的所言所行。耶穌施教，眾人感到希奇，因他說話像有權柄的人（可1:22）。尼哥底母認為若無神的同在，沒有人能夠行出耶穌所行的神蹟。猶太人自稱信神，卻不信神為耶穌作的見證。聽耶穌說話，聽不到神的聲音。看耶穌作事，看不到神的形象。聽耶穌講道，沒有將道存在心裡。父差子到世上來，他們卻不信子。天父為耶穌所做的見證，他們一個都不信。

3. 四個為子作的見證

4. 聖經為子作見證，約5:39-40

-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 什麼叫做「聖經裡有永生」？生命在耶穌裡，聖經給耶穌作見證，查考聖經就會到耶穌那裡去得生命。聖經指向耶穌，生命在耶穌裡。
- 有人查考聖經，查出加爾文神學，但卻查不出耶穌。有人查考聖經，查出政治立場，但卻查不出耶穌。有人查考聖經，查出各種密碼，但卻查不出耶穌。有人查考聖經，查出做人做事的道理，解決問題的方法，但卻查不出耶穌。神學沒有生命，政治沒有生命，密碼沒有生命，道理和方法沒有生命。他們查考聖經，越查越沒生命。不但白費工夫，而且有害無益。聖經為耶穌作見證，使人認識耶穌，相信耶穌，跟從耶穌，到耶穌那裡得生命。

4. 互相受榮耀的人不能信主

-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你們互相受榮耀，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怎能信我呢？（5:43-44）
- 驕傲是信主最大的障礙。驕傲使人遠離主，不能與主同行，也不能事奉主。一群人互相受榮耀，一群人都不信主，看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就知道了。他們彼此吹捧，你的教會好棒，我的教會很大。你的牧師講道真好，我的牧師很有愛心。看重自己的榮譽、教會、組織，勝過看重耶穌。
- 互相受榮耀的人將人放在神的上面，這樣的人不能信主。真正信主的人以基督為榮耀。不求自己的榮耀，只求主的榮耀。

約翰六章

約翰福音六章

- **事件** 耶穌以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
- **教導** 耶穌說：我是生命的糧！
 - 許多人因為看見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耶穌見他們沒東西吃，就行了五餅二魚的神蹟，餵飽五千人。眾人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就跟隨耶穌。
 -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找我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起初大家還可以接受，但是當耶穌進一步解釋，「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他們覺得難以接受，就紛紛離去。

約翰福音六章

- 耶穌問十二門徒：你們也要去嗎？彼得代表大家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
- **生命信息** 耶穌是生命的糧，真正信主的人要「吃他的肉，喝他的血」。換句話說，就是「**將耶穌徹底吸收，成為自己的生命**」。但那些「吃餅得飽」的人卻無此打算，他們只想從耶穌身上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一旦發現自己必須做高度的委身和深入的信念投入，就離開了耶穌。

甚麼是做神的工？

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6:28-29）

甚麼是做神的工？是「從事宗教活動」嗎？參加詩班、當招待、帶查經、領崇拜、去短宣、捐奉獻……這些是做神的工嗎？耶穌並不如此認為。眾人問耶穌怎樣才算做神的工，耶穌並未說獻燔祭、守節期、去會堂、上聖殿、守律法……他只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

耶穌是神所差來的，信耶穌就是做神的工。活動的本身並不是做神的工。不出於信心的，即便是宗教活動，也不是做神的工。出於信心的，即便是給人一杯涼水，也是做神的工。信念的本身也不是做神的工，接受一些教條，認同一些教義，擺在腦子裡，說「我信了」，這不是做神的工。**工作是信心的活出**，認識耶穌，相信他，讓這個相信在生活中流露出來，是做神的工。

約翰七章

約翰福音七章

- 事件：耶穌於住棚節時期，來到耶路撒冷
- 教導：耶穌說：我是世上的光！
 - 住棚節近了，耶穌的弟兄叫他去耶路撒冷，好「顯揚名聲」。耶穌無此打算，雖然後來他仍是去了，卻不是為了顯揚名聲。
 - 耶穌上聖殿教導人，眾人卻對他議論紛紛。有人相信他，有人懷疑他，官長想要捉拿他。**耶穌的教導與眾不同，不是關於做人做事，而是關於他自己。**他說：
 - 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 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裏。
 -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

1. 公平的原則

- 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就向我生氣嗎？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7:22b-24）
- 猶太人說，安息日不可作工。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一個人，他們就向耶穌生氣；他們自己在安息日給人行割禮，完全沒有問題。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不可以，他們在安息日牽著牛羊去飲水卻可以。規矩到了他們身上就有許多的例外，許多的通融；到了別人身上就有許多的限制，許多的不可。
- 耶穌引用申命記：「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看你是自己人，就通融；不是自己人，就嚴格執法。對自己人是一套標準，對外人是另一套標準。至於誰是自己人，誰是外人，在今日種族、政治、社會階級多重分裂的社會，各人有不同的定義。耶穌說：「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無論對何人都持守公平原則的，才是耶穌的門徒。

2. 活水的江河

-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7:37-39）
- 活水的江河就是生命力的流出。耶穌是生命的源頭，人若渴了可以到他那裡來喝。飲於耶穌的人，就是信耶穌的人，要從他們的腹中（生命中樞）湧出生命力。這是指信耶穌的人將要「受聖靈」而言，聖靈是賜生命的靈，領受聖靈的人有生命力湧流出來。
- 這件事要發生在「耶穌得榮耀」之後，就是耶穌釘十字架和復活之後。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了這個經過，五旬節彼得為耶穌作見證，悔改信主的人聚在一起，滿有生命力，得神和人的喜悅，神將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他們。